

项目编号: 30303-2023-Q 20077-2024-EO -2025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 重庆君博旭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QMS) ☐50430 (EC)

☒环境管理体系 (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能源管理体系 (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 (签字): 冉景洲

审核组员 (签字): 胡帅, 陈政

报告日期: 2025 年 02 月 22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 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冉景洲

组员：胡帅，陈政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冉景洲	组长	Q:审核员	2023-N1QMS-2267598	Q:29.12.00
			E:审核员	2023-N1EMS-2267598	E:29.12.00
			O:审核员	2024-N1OHSMS-2267598	O:29.12.00
2	胡帅	组员	Q:审核员	2024-N1QMS-1341707	Q:29.12.00
			E:审核员	2024-N1EMS-1341707	E:29.12.00
			O:审核员	2024-N1OHSMS-1341707	O:29.12.00
3	陈政	组员	Q:实习审核员	2023-N0QMS-1301648	Q:29.12.00
			E:实习审核员	2023-N0EMS-1301648	E:29.12.00
			O:实习审核员	2024-N0OHSMS-1301648	O:29.12.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徐亮、牟玉智	向导	受审核方
2	无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 ☒环境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
☒Q 第二次监督审核 ☒E0 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
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 暂停原
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Q：GB/T19001-2016/ISO9001:2015, E：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O：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轻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与导航系统通用要求GB/T 38997-2020、仪器仪表用电连接器通用技术条件JB/T 9472-2013、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系统安全性通用要求GB/T 38931-2020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2月22日 上午至2025年02月22日 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3月3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电力设施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含相关应用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E:电力设施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含相关应用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电力设施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含相关应用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重庆市沙坪坝区东风新二村 8 号附 21 号（自编号 220 号）

办公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0 号 1 幢 13-8 号

经营地址：重庆市九龙坡区火炬大道 100 号 1 幢 13-8 号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不适用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1) 项, 涉及部门/条款: 不符合涉及综合部, 不符合 EO9.1.1 条款。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 现场跟踪 ☒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2025 年 2 月 27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2 月 22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服务过程控制、管理评审、内审的深入、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识别与更新、环境安全的运行控制、应急准备与响应。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受审核方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在运行过程中管理层及部门领导比较重视, 各部门职责明确, 供方提供的产品质量稳定, 客户满意度较高。现场办公环境较好, 法律法规遵守情况良好, 无质量、环境及安全事故。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认识到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的的重要性, 对标准有一定程度的理解和掌握。具备基本的服务流程和制度, 有一定的改进意识。

2) 风险提示: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和客户需求的不断变化, 如果企业不能及时跟踪和响应客户需求的变化, 可能会导致客户满意度下降。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最高管理者制定了公司管理目标。

公司质量/环境/安全目标为:

公司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为:



1. 对固体废弃物 100%处理
2. 客户满意度 ≥ 90 分
3. 产品及时交付率 100%
4.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5.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查《2024-2025 年度目标实绩一览表》2024 年 4 月-2025 年 1 月对目标进行考核，考核情况为：

目标	实测
1. 对固体废弃物 100%处理	100%
2. 客户满意度 ≥ 90 分	97 分（11 月）
3. 产品及时交付率 100%	100%
4. 火灾事故发生率为 0；	0
5. 安全事故发生率为 0；	0

管理目标在《管理手册》中进行了规定并已形成了文件。查目标实绩一览表，2024 年 4 月-2025 年 1 月，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已经达成。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目标管理方案》，针对所有重大环境和危险源等制订管理措施，有重要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管理目标、管理方案、完成日期、预计投资、责任部门等。质量环境安全目标和管理方案已经实现。符合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和绩效：

公司主要业务：电力设施器材、仪器仪表的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含相关应用软件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与技术服务。

一、产品和服务的要求：

- 1、顾客的合同要求：依据客户要求确定产品型号、产品质量要求、价格、交期、双方义务责任等
- 2、识别相关法律法规、服务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法》《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轻小型多旋翼无人机飞行控制与导航系统通用要求 GB/T 38997-2020、仪器仪表用电连接器通用技术条件 JB/T 9472-2013、民用轻小型无人机系统安全性通用要求 GB/T 38931-2020、合同及客户要求。

二、过程及服务接收准则：

1、销售与技术服务流程：

客户沟通、询价—提供选型方案和报价—议价—客户合同签订—下达采购订单—供应商发货—客户验收—技术服务关键/需确认过程：销售服务过程。外包过程：无。

2、接收准则：货物到场验收标准、客户要求、参考行业、国家标准等。

三、确定资源需求：

办公通信设备：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监视和测量设备：无。

人力资源：关键岗位人员有相关的工作经验，且进行了岗前培训，能力满足岗位要求。

四、实施过程控制：



策划了各过程的管理文件：《销售人员绩效评价表》、《销售人员行为规范》。

根据企业体系运行控制的要求策划了成文信息要求，有培训记录、采购合同、销售合同、人员考核记录、满意度调查记录、内审管评记录等。用于保持、保留有关质量体系运行要求的成文信息。

策划的输出适合于组织的运行，暂无变更，对于外包过程按照外部提供产品、服务和过程控制程序要求进行管理控制。

查看，合同跟踪情况

1) 查，2024 年 11 月 20 日与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签定的电力设施器材销售合同。

销售产品名称：低压治理装置、电能表等

2024 年 8 月 8 日与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签定的无人机设备购销合同

销售产品名称：无人机（含相关应用软件及配件）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签定的咨询服务合同

服务内容：供电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禁飞区解禁服务提供申报咨询服务

2) 提供合同评审记录，公司分别对以上合同顾客需求进行了评审，查评审记录表，符合评审要求。

3) 抽《顾客满意度调查表》

客户：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对销售的产品质量、性能、价格、交期等进行了考评，总分：95 分，满意。

4) 抽采购合同：

查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明确了品称、品牌、规格、数量、金额、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双方承担的责任、违约责任、保密条款、合同的变更或解除、解决争议条款等。

.....

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处进行。

5) 交付验收情况：客户根据送货单对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外观、包装、质量证明文件等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确认签字。产品交付过程中未发生过大的质量问题，产品质量稳定，暂时没有接到顾客重大的质量投诉。

6、查看销售产品客户签收记录，提供送货单收货单位名称、货物明细、收货人及收货日期等内容。

公司销售的智能无人飞行器，为客户提供技术服务。

现场抽查 2024 年 12 月 25 日与客户“重庆三峡水利供电有限公司”签订的就供电公司 2025 年上半年无人机禁飞区解禁服务提供申报咨询服务，技术服务内容为：本项目根据客户委托，组织团队为甲方提供 2025 年上半年(取得解禁批复文件之日起半年)位于禁飞区内的全部输电线路及 8 台无人机申请飞行解禁服务，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备案和禁飞区试飞。

提供有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概况、项目人员收集资料、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活动报备表、民航重庆空管分局管制运行部出具有万州地区无人机航空摄影飞行作业须知、与重庆市万州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航务管理部签订无人机航空摄影飞行保障协议、飞行计划等内容。

7. 售后服务：

组织有专人对客户提出投诉、建议及意见进行及时的回复和解决。按合同约定的售后服务要求提供售后服务。以快速、准确、周到、彻底的问题处置响应能力，具备协助需方解决使用过程中出现因所供货物引起的各类问题的能力。积极做好售后服务，对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和其他供货问题，应及时处理。



负责人讲，目前未发生重大质量问题或客户流失的情况。

公司将特殊过程确定为：销售服务过程。出示销售服务过程能力确认表。2024. 10. 15 对该过程从人员能力、设施设备、过程方法、文件策划等方面进行了确认的记录。确认人：龚悦元。

通过现场查记录看及与负责人沟通了解，产品销售及技术服务过程的过程控制基本有效。

公司制订环境安全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制度》、《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防火检查制度》、《安全检查制度》等。

抽查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1) 资源、能源消耗管控：

负责人讲，公司资源、能源节约有相关规定措施，如：加强宣传、主管检查督导。办公现场有水、电等使用的场所，均有节约资源、能源的宣导标语。未发现资源、能源过度消耗或浪费的情形。公司制定了节约资源、能源目标，除日常监督落实外，每月由综合部集中统计跟进。统计内容包括：水，电、办公用纸张的消耗等内容。记录显示：基本达成目标。

2) 火灾预防：

办公现场张贴防火标识，购买灭火器等消防设施；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培训；日常的检查；制定火灾应急预案。

3) 查固废管理：

部门的主要固废为：办公、生活垃圾。现场查看，生活垃圾、办公垃圾及废弃包装物分类收集后物业统一处理；现场设有分类垃圾桶。公司制定有培训计划，加强宣传教育培训，提高员工固废垃圾分类处理意识。

◆查见组织的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状况：

1) 意外火灾控制

公司编制了火灾应急预案，出示了消防演练记录。现场查看，办公区域设置了灭火器等，设施状态良好。公司定期参加组织的消防培训和演练，市场部主要岗位均参与。

2) 交通事故预防：

公司对员工进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提醒员工遵守交通规则、道路安全法。

公司产品交付给客户附有产品使用说明书，对仪器仪表、电力设施器材、智能无人飞行器设备正常使用注意事项进行了详细描述。告知客户需在仔细阅读使用说明书的基础上，正确安全的使用本设备。另外告知客户公司相应管理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方针、环境及安全目标和对产品运输、使用、维修直至最终报废和处置过程中有可能产生哪些重大环境影响。并且考虑了产品生命周期，在运输阶段减少能源、资源及废物排放。告知客户产品的材质性质，以及不合格或报废产品的处理方式，最大限度的减少环境污染和废物排放。

运行策划和控制基本满足要求。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内审计划》，对内部审核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等。在 2024 年 12 月 12 日按照策划时间间隔实施了内审，覆盖了所有部门及所有条款。查内审员能力，公司提供有内审人员任命书，2024 年 12 月 10 日公司任命徐亮、罗俊为组织的内部审核员。内审人员



培训合格后上岗，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现场与内审人员面谈，内审组长徐亮与组员罗俊对审核的基本概念、一般步骤、内部审核的基本要求和特点等较熟练，清楚审核流程及审核内容，内审员基本能满足内审的能力要求。审核员编制了《内审检查表》并按要求实施了检查，填写了检查记录。内审开出的不符合项，已由责任部门确认后写出了原因分析，提出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实施了纠正和整改，内审员及时进行了跟踪验证和关闭。审核组组长宣布了《内审报告》，报告了审核结果，对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按照标准要求保留了内部审核有关信息，内审基本有效。

企业编制了《2024 年度管理评审计划》，规定了评审目的、时间、参加人员、评审内容、提交资料要求等，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一致，并在 2025 年 1 月 14 日进行管理评审。最高管理者主持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参加了会议。管理评审输入考虑并覆盖了标准等要求。管理评审输出形成了《管理评审报告》，管理评审结论：公司的管理体系与标准的要求一致，体系策划是充分的，体系文件与公司目前的现状相一致，是适宜，体系经过现阶段的运行是有效的。查上一次管理评审改进项验证：上一次管理评审改进项为：加强对三体系标准培训。查见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跟踪表，由综合部负责在 2024 年 2 月 19 日对员工进行了强化 ISO9001、ISO14001、ISO45001 标准培训与推行，提供培训记录，改进有效。

本次评审的改进内容：加强对管理制度的培训。查见管理评审改进措施跟踪表，由综合部负责在 2025 年 1 月 20 日对员工进行了管理制度的培训，提供培训记录，改进有效。

2.4 持续改进□符合■基本符合□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公司制定《不合格品管理制度》明确了各类、各阶段的不合格的控制管控要求，并实施对不合格的处置方法选择、采取措施的程度取决于不合格的性质及其对产品的影响程度。对不合格品的控制及其职责、权限及要求进行了规定。

抽查《不合格处理单》

时间：2024.11.25

不符合情况：发货到客户青岛龙泰天翔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一台电能表外壳损坏。

不合格原因分析：外包装破损。

处理：退换货，与供方沟通杜绝此类不符合情况的发生。

验证人：龚悦元

负责人讲：组织基本上没有让步接收、让步放行、让步使用的情况。

不合格输出的控制基本符合要求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公司利用管理方针、管理目标、审核结果、分析评价、纠正措施以及管理评审提高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内审中的不符合项，采取了纠正措施，并对纠正措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跟踪验证。对服务过程中发现的不符合情况，已经按照要求进行了处置。管理评审中有纠正措施状况的输入。管理评审提出的纠正措施已经整改完毕并验证。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近一年来，没有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重大顾客投诉以及行政处罚等。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公司营业执照范围变更, 详见营业执照附件
- 3) 管理体系: 人数变更, 原申报 4 人, 现为 6 人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涉及综合部, 不符合Q8.4.1条款条款及E08.2条款, 经本次审核验证其整改有效, 无类似不符合情况的发生。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证书和标志用于投标及对外宣传, 使用正常。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 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 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 根据审核发现, 审核组一致认为, (重庆君博旭科技有限公司) 的

☒ 质量 ☒ 环境 ☒ 职业健康安全 ☐ 能源管理体系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 ☐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 保持认证注册

☒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 暂停认证注册

☐ 扩大认证范围

☐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冉景洲、胡帅、陈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